

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 17 级学生早锻炼通知

根据《高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要求，结合新校区实际，现将本部 17 级学生早锻炼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早锻炼时间为每天 6:00-7:50；17 级学生于第三周（9 月 17 日）开始晨跑，至第十七周（12 月 30 日）结束，共计 15 周。
2. 早锻炼地点：晨跑线路在本部校园内，与上学年一致。
3. 在任务开始后的 10-20 分钟内经过 3 个任务点，获得 3 个“小绿旗”；公里数不少于 1.5 公里。
4. 出勤次数：30 次/学期（参与早锻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累计早锻炼出勤次数为 30 次）。
5. 学生应合理安排时间，自觉参加早锻炼，衣着适宜，精神饱满。

二、考勤办法

1. 学生使用手机下载过的“觅动校园”APP 并注册。晨跑时携带手机，沿系统随机指定的线路，集齐三个点的定位，记为一次早锻炼完成。
2. 成绩计算：早锻炼成绩记入本学期体育课成绩。晨跑次数少于 30 次则早锻炼成绩计为不及格、体育课成绩最高计为 59 分，且不得参加下学期课程补考，按重修处理。晨跑次数 40 次以上者，体育课成绩奖励 10 分。
3. 学生因残疾、生病住院或教学原因（实习、实训和校外竞赛、走读等）不能按时出勤，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经体育部认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可不参加早锻炼。已完成申请并参加保健课组班授课的学生，可免于参加早锻炼。
4. 如发现有学生在早锻炼中代为考勤，一经查实，本人及其代跑者的早锻炼成绩均降级处理。如再次出现此类情况，则该学期早锻炼成绩视为不合格，并参照学校规定做相应处理。

三、管理与组织

1. 早锻炼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、体育部负责实施。
2. 各学院切实做好本院学生早锻炼的组织、宣传工作，并依托学生干部，及时了解学生早锻炼出勤情况，做好本院学生早锻炼出勤记录。

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体育部

2018 年 9 月 12 日